*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認購第二批票據之第七分批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兑換第二批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第六分批已獲悉數認購、發行及兑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自認購人收到有關認購第七分批之認購通知及認購款項，而第七分批隨後已發行予認購人。

本公司將於第七分批及各分批兑換日期後之營業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兑換價，以及兑換價是否為浮動兑換價或收市價之50%。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黃焯彬先生。*